

附表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演藝場所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級別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甲	1,000 坪以上	2,75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
乙	750 坪以上未滿 1,000 坪	2,400 元	
丙	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	2,100 元	
丁	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	1,900 元	
戊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	1,350 元	
己	未滿 200 坪	800 元	
貳、游泳池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項 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	
室外標準池	2,20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	
室內溫水池	2,750 元		
參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〈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肆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			
伍、會議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			
陸、運動場〈含室外綜合球場〉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			

夜間按照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
柒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，電腦超過 40 部者，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依規費法提供場地，辦理校際教育宣導、協助事項、災害處理、緊急救助業務、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- 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六、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，各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 - （二）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三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 公尺×25 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 - （四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
(五)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
十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